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出席会议董事11名，王永乐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王彤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有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0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告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出席会议董事11名，王永乐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王彤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因疫情原因，公司独立董事戈德伟、邓腾江、徐佳宾、王洪亮、赵杰、苑士华以及职工董事丁利生通过视频形式参会。会议由李全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临 2021-061 号”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临 2021-062 号”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提交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临 2021-063

号”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临 2021-06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